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	---	---

f	w	0	6
---	---	---	---

5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及实施方案研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丙方):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受托方 (丁方): 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区”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

丙方：北京市昌平区

丁方：北京市昌平区

日期：2025年1月1日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代表：北京市昌平区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附 錄 三

本文范系同合後通水刃和部日精水姓華陳國研共另人李中武同合本

很烈強琴人華並同合朱封允當何壽財張登同合朱姓哥
(衣封蓋) 衣一民內男成水姓趙(武孫愛)人華並式一千四百年同合本

同合社在何祖題同朱姓武孫弟續
我委“辦”官民對面中某同合奇自谷姓更，商人華並个委衣衣一德蓋

人孔愛同共為人升委同共衣民對面位(更證)不意“衣孔愛”，“已
近股面同合本衣針并，宜發官民面捌人華並由何，更事不來并同合本

代結

華”衣“即玉叔姓港姓奇面，姓桑前巨職需衣宜發相并同合本用對人華並，正

并半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白浮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段学勇

项目负责人：刘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白浮泉路 15 号

电 话：69746293、69721624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法定代表人：朱帅

项目负责人：贺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300 室

电 话：010-62794615 传 真：010-62773823

电子信箱：hejun@tsinghuagh.com

受托方（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项目负责人：靳晓勤

同合美朋朱姓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同合美朋朱姓 (式甲) 式升委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电 话: 010-84634257 传 真: 010-84665963

电子信箱: jinxiaoqin@meescc.cn

受托方 (丁方): 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林湖家园二区 21 号楼 2 层 201-7

法定代表人: 范旭生

项目负责人: 潘亚洲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林湖家园二区 21 号楼 2 层 201-7

电 话: 15001200813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62461180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和丁方就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及实施方案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开展昌平区固体废物情况调研;全面掌握昌平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现状;

(2) 编制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及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

方式同前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

电话：010-84943111 传真：010-84943112

电子邮箱：hxy@hxy.com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负责人：王志刚

负责人：王志刚

方式同前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

电话：010-84943111 传真：010-84943112

电子邮箱：hxy@hxy.com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街1号（以下简称“北京”）

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3) 根据调研的现状及研究报告的分析，梳理昌平区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4) 根据现状问题，梳理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任务及工程；

(5) 编制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报告；

(6) 编制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第二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昌平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①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充分收集、整理、分析已有资料和成果，为野外调查和室内研究做好准备，形成《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初稿。

② 2026 年 10 月底前，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送审稿。完成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及评估工作，形成《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报告》初稿。

③ 2026 年 11 月底前，开展《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家氏翁工部翁監製

思德碑亭同國平昌縣志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七)

，既同時憲氣節

：翁工部翁監製由翁工部翁監製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八)

：翁工部翁監製由翁工部翁監製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九)

：家氏翁工部翁監製由翁工部翁監製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

：翁工部翁監製由翁工部翁監製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一)

：(家氏翁工部翁監製由翁工部翁監製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二)

02 月 11 年 8505 至 02 月 11 年 8505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三)

：白

：更長卷題木姓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四)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五)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六)

：附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七)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八)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十九)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二十)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二十一)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二十二)

：附食前古蹟文以表源流而昭德也 (二十三)

评估工作报告》集中咨询论证，形成最终成果。

4.受托方分工

(1) 乙方负责项目整体协调统筹执行；负责《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中建筑垃圾领域、农业废弃物领域、生活垃圾领域相关内容编制；负责《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建筑垃圾领域、农业废弃物领域、生活垃圾领域相关内容编制；负责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两份技术报告的统稿、牵头修改、技术汇报等工作。

(2) 丙方负责《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中一般工业固废领域、危险废物领域相关内容编制；负责《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一般工业固废领域、危险废物领域相关内容编制。

(3) 丁方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编制《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报告》；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调研；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成果评审工作。

5.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受托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受托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學知學報》, 係向由自中業《吉別計工學報

工合式計報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2)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3)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4)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5)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6)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7)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8)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9)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0)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1)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2)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3)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4)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5)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6)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7)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8)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19)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計報市報學式《吉平昌》責負 (20)

第三条 成果验收和评价方法

乙、丙、丁方提交的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要求，出具相应报告并由甲方验收。甲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1.技术服务费为：¥ 2,03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乙方 73.2509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零玖元整)(乙方占 35.92%)；丙方 59.4267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丙方占 29.14%）；丁方 71.2724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整)（丁方占 34.94%）。前述费用已包含乙、丙、丁三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和义务而所需的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大写），¥101,975.00 元（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受托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足额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1,019,750.00 元（小写）。即乙方：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大写），¥366,254.50 元（小写）。

丙方：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大写），
¥297,133.50 元（小写）。

丁方：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大写)，¥356,362.00
元（小写）。

(2) 完成《昌平区“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报告》《昌平区“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昌平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报告》等
配套材料，服务成果提交并经专业技术专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伍拾
元整（大写），¥ 1,019,750.00 元(小写)。

即乙方：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大写），
¥366,254.50 元（小写）。

丙方：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大写），
¥297,133.50 元（小写）。

丁方：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大写)，¥356,362.00
元（小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1632

丁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 15012149430058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丙丁三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后，不视为违约行为。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受托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确保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面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受托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是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受托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职称。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二是负责检查监督受托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请受托方对服务研究内容进行调整；

三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支付给受托方服务费用。

行立到三承在比已明安平：行始代甲

320042PM1021：學

子，爲合。德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行立到三承在比已明安平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通武部不，以武部利利具代食甲同通式三已明安平，南新外武德武中，

2.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是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是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是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是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要求建议；

五是具有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及调研过程中获取的一切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及不得用于与编制方案无关的事项；

六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主管单位发布的文件，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应协商处理，并就合同能否继续履行作出处理，如确定无法继续履行的，对已完成的工作，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据实结算后协商办理解除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违约。如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30%。若出现不能按期

受其為衣附林詳義

一、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一

：義文

二、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二

受其為衣附林詳義

三、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三

四、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四

：義文

五、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五

六、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六

受其為衣附林詳義

七、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七

八、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八

：果

受其為衣附林詳義

九、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九

十、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十

十一、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十一

十二、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十二

受其為衣附林詳義

十三、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十三

十四、本區台同寶號內附衣甲向玉號內同合本區呈十四

履约的情况，应提前通知，并尽可能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各方当事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丙、丁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方按照合同服务费用的 5‰/天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丙、丁方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4) 乙、丙、丁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丙、丁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丙、丁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丙、丁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丙、丁方共同承担。

(5) 乙、丙、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丙、丁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丙、丁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首先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16 份，各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余峰吟 (签章)

2026年 8 月 31 日

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朱明 (签章)

2026年 8 月 31 日

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章)

2026年 8 月 31 日

丁方：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范旭 (签章)

2026年 8 月 31 日

(章蓋)

鳳凰



或坪

(章蓋)

李林

人獸升升委 人壽升安委

日 月 年

(章蓋)

區公創育創名假力發對工創察計派利國京北

(章蓋)



人獸升升委 人壽升安委

日 月 年

(章蓋)

小中朱姓野營品學北是應對本國防憲和森土

(章蓋)

李林



人獸升升委 人壽升安委

日 月 年

(章蓋)



區公創育創名假力發對工創察計派利國京北

(章蓋)



人獸升升委 人壽升安委

日 月 年